附件2

**房屋安全使用告知宣传单**

（样本）

为确保住宅房屋住用安全，根据《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》，请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正确使用房屋，保障房屋住用安全。

一、房屋使用安全责任

房屋所有人、使用人是房屋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合法使用房屋，在装饰装修和日常使用时，应当保障房屋的整体性、抗震性和结构安全。

二、房屋使用禁止行为

（一）在楼板、阳台、露台、屋顶超荷载铺设材料或者堆放物品，在室内增设超荷载分隔墙体；

（二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；

（三）私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，将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改为生产、餐饮、娱乐、洗浴等经营性用房；

（四）拆改房屋或者与其结构垂直连体的房屋的基础、墙体、梁、柱、楼板等承重结构。

违反上述规定使用房屋的，房屋所有人、使用人应当及时自行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区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和街、镇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三、房屋使用注意事项

（一）房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，发现损坏及时组织修缮，保证房屋结构安全和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合理使用房屋，严禁超过设计荷载使用各类房屋及阳台等附属设施，否则由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（三）对违反《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该及时制止，并可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镇综合执法部门投诉举报。